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被上訴人　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學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(109年度重訴字第20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主張其為訴外人杜貴雄（即原審被告杜明華之父）之債權人，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臨時建號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為杜貴雄所有，前經杜明華及上訴人東設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東設公司）於民國101年1月5日為東設公司設定擔保承攬報酬額新臺幣880萬元之預為抵押權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），惟系爭抵押權登記妨害其債權之實行，因而代位杜貴雄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訴請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等情，有原審卷可參。上訴人於109年1月25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0年2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被

上訴人於同年月17日收受送達（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並於同年月18日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於同年7月21日駁回，上訴人因未提抗告而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聲字第66號卷可參。上訴人於110年7月21日經本院駁回訴訟救助裁定確定後，已逾數月仍未依原法院補費裁定補繳裁判費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倩玉